

仪征北站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JSDL-2025-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北站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6.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仪征市高铁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含站前广场、地下车库送客匝道以及区域道路, 总用地面积约 111 亩。地面为站前广场包含公交车场(5968 平方米)、出租车及网约车场(7876 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场(336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593.69 平方米)、变电所(210.56 平方米)、风雨连廊(826.20 平方米)及景观集散广场(23520 平方米), 地下为社会车辆停车场、设备间及进站通道, 总建筑面积 4179.85 平方米。匝道连接地面层及高铁站站前平台, 投影面积 4391.81 平方米。周边市政道路总面积 39225 平方米, 分别为站南一路、通站大道, 站西路, 站东一路、站东路。具体项目以招标人下发的工程材料检测任务通知书为准, 合同估算价达 10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仪征北站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仪征北站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本次招标中同时投标, 否则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5、投标人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6、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资格, 并经投标人任命; 7、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投标人近 3 个月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 投标人非仪征市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或从未在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质量理科备案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必须完成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质量理科(联系电话 83417847)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并在仪征市组建固定的满足常规检测的检测



场所。中标人不能完成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检测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审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开展检测，检测单位随意增加检测数量或批次，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 1 万元/批次的违约金。(5) 检测单位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相应资质，在其资质范围从事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若检测项目超出检测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则由检测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提供相关备案资料)。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9、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按附件 1-4 要求提供材料并至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99 号 2 号楼 2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99 号 2 号楼 2 楼开标室）。

七、其他

1、建设地点：仪征市月塘镇 2、工程规模：项目含站前广场、地下车库送客匝道以及区域道路，总用地面积约 111 亩。地面为站前广场包含公交车场(5968 平方米)、出租车及网约车场(7876 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场(336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593.69 平方米)、变电所(210.56 平方米)、风雨连廊(826.20 平方米)及景观集散广场(23520 平方米)，地下为社会车辆停车场、设备间及进站通道，总建筑面积 4179.85 平方米。匝道连接地面层及高铁站站前平台，投影面积 4391.81 平方米。周边市政道路总面积 39225 平方米，分别为站南一路、通站大道，站西路，站东一路、站东路。具体项目以招标人下发的工程材料检测任务通知书为准，合同估算价达 106 万元。3、招标范围：仪征北站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有关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所有项目的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必要的检测服务。3.1 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见证取样类检测；(2)钢结构检测；(3)主体结构现场检测；(4)市政工程检测；(5)探伤检测等。4 工期：同建设期 5、最高投标费率：《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指导价(2025)版》×80%(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费率)。6、合同价：合同价=中标费率×《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指导价(2025)版》单价×初次检测发生的工作量，初次检测不合格需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7、其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9、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newindex>”网站发布。10、投标保证金 本

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3200174703605080541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仪征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即 2025 年 / 月 / 日 9 时 30 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特别提醒：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带至开标现场核验，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注明投标工程名称） 1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2、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仪征市扬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仪征市高铁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石桥河北路 111 号
联 系 人：赵路露
电 话：13092016999
电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210 室
联 系 人：邱工
电 话：0514-83428871
电子 邮 件：12432974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1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代理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经办人 (必须是本单 位正式职工)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邮箱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原件至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210 室）。（若未按时递交，将视为投标报名登记未成功）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投标确认函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1 营业执照（副本）

3.2 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